

关于开展临时用地信息系统 预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及宁东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及时掌握临时用地情况，自然资源部建立了临时用地信息系统，要求审批后的临时用地上图入库，纳入“一张图”进行管理，自2022年3月1日起开始正式填报临时用地审批信息。为确保明年系统顺利上线运行，经研究，决定由吴忠市和中卫市两个地级市及所辖各市、县（区）开展临时用地系统预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系统预填报时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28日。

二、系统预填报范围

系统填报的数据为2022年1月1日以后审批的临时用地，范围应当与《通知》规定范围一致。此外，可以包括符合《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规定的考古和文物保护工地建设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工地安全设施、后勤设施。

三、系统使用方法

请吴忠市和中卫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所辖市、县（区）开展临时用地系统预填报，及时登录临时用地信息系统（<https://lsyd.mnr.gov.cn>），注册用户名及密码，注册后及时联系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进行验证。进入系统在首页登录页面下载系统使用手册，按要求进行填报。系统适配最佳浏览器为谷歌 Chrome，同时支持火狐、Edge、Opera 等主流浏览器，暂不支持 IE10 之前版本。

四、工作要求

（一）专人负责。请吴忠市、中卫市汇总所辖地区负责系统填报及日常联系工作人员名单，于 12 月 31 日前报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在预填报工作中，对系统有改进建议和对临时用地业务存疑的，及时做好反馈工作，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统一汇总后反馈自然资源部。

（二）分级填报。按照《通知》要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及填报；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临时用地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填报。

（三）及时准确。临时用地应在审批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填报，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系统不支持逾期录入。预填报工作结束后，自然资源部将正式部署运行系统，开展全面填报。预填

报的数据保留，纳入管理工作中使用。

联系人及电话：申锷 0951—5045597

刘阳 15009586766

邮箱：565608797@QQ.com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